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2季度报告

2026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85,856.88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重点挖掘“低碳经济”主题行业及相关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需承担因港股市场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A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826	0248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909,620.04份	2,476,236.84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年04月01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A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5,859.90	-41,115.66
2.本期利润	-262,369.75	178,600.1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6	0.048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81,369.00	2,257,536.0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37	0.91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9%	2.07%	-2.82%	1.17%	-0.07%	0.90%
过去六个月	-8.63%	1.79%	-0.40%	1.11%	-8.23%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3%	1.78%	-1.41%	1.10%	-7.22%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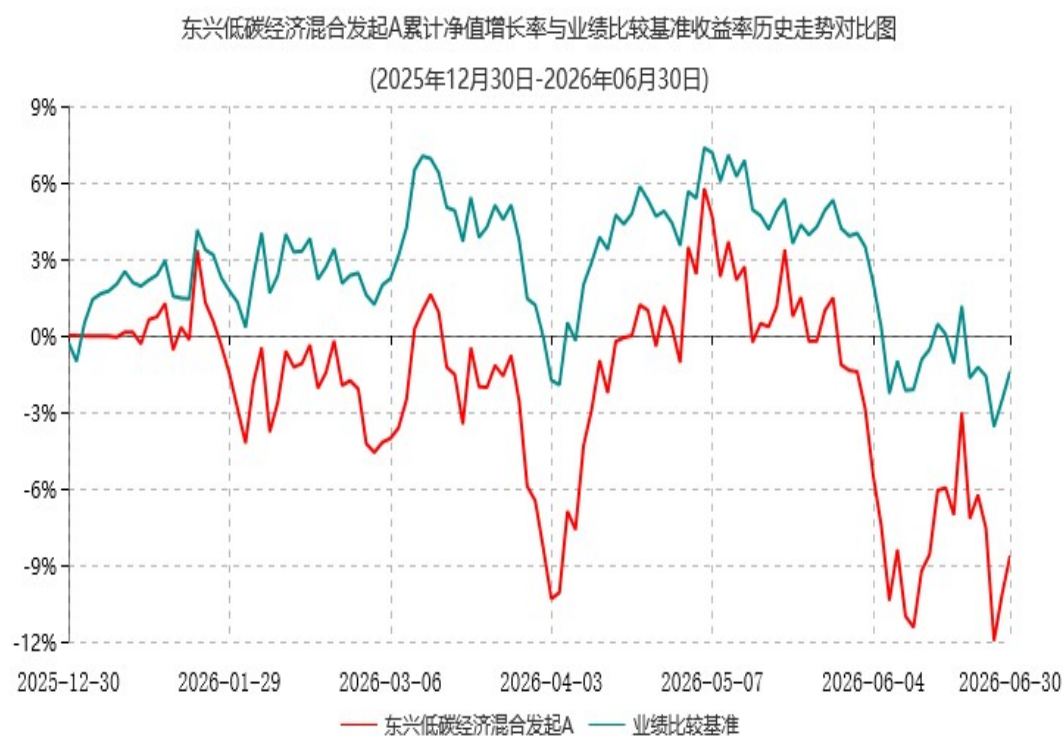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收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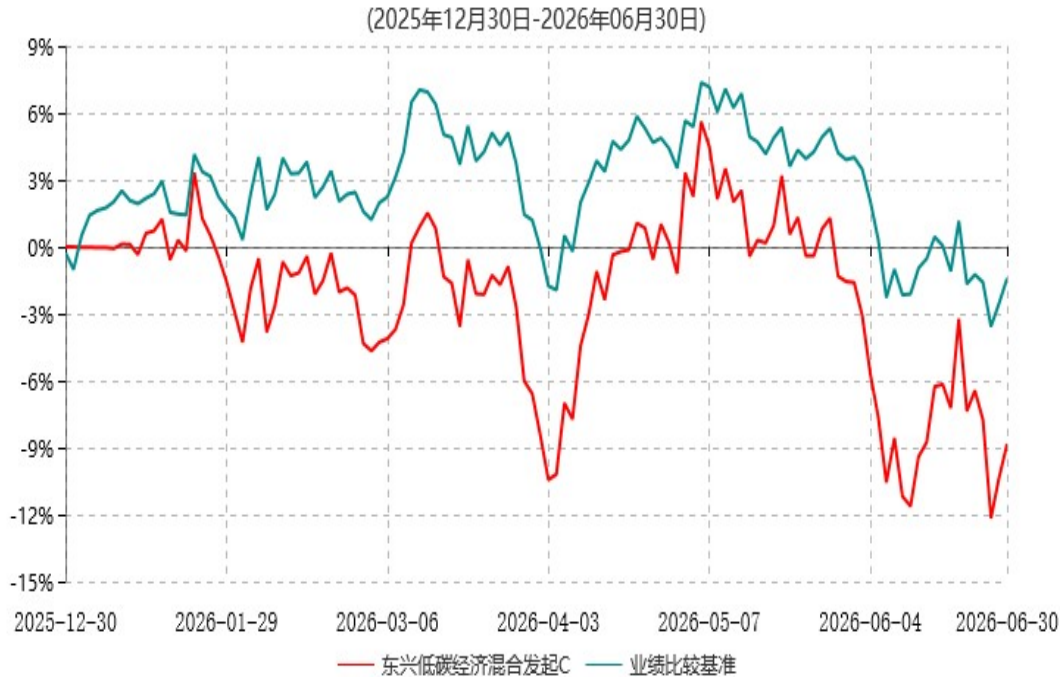
	率①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3.00%	2.07%	-2.82%	1.17%	-0.18%	0.90%
过去六个月	-8.83%	1.79%	-0.40%	1.11%	-8.43%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3%	1.78%	-1.41%	1.10%	-7.42%	0.6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12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12月30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期末距建仓期结束不满一年；

2、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甘宗卫先生	公司权益投资部联席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12-30	-	14年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投资研究分析师；2015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行业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历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5年1月，任职海南欣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2025年2月至2025年3月，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研究部联席总经理；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联席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联席总经理、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在参与申购之前，各基金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分配不足最小单位的，可由基金经理协商分配，协商不一致则由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决定；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应按照场外交易流程执行，由各基金经理给出询价区间，交易部根据询价区间在银行间市场上应该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并留存询价交易记录备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我们对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t分布假设检验，通过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A股市场延续了“科技领涨、指数震荡抬升”的结构性行情格局，成长与小盘风格相对占优，主要宽基指数涨跌分化明显。二季度末，科创50指数持续刷新历史新高、创业板指亦逼近历史高点，市场围绕全球AI资本开支、国产半导体替代与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三条主线展开，通信、电子、建筑材料等行业领涨，金融与消费板块表现相对偏弱。就本基金重点关注的低碳与新能源领域而言，二季度在高能源价格、“反内卷”预期与储能规模化建设政策持续落地的背景下，光伏、风电、储能、新能源相关有色及电力设备等细分方向出现结构性修复机会，但板块内部景气与估值分化明显，仍需精选个股。

宏观层面，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总体平稳运行，出口保持较强韧性、投资数据有所回暖，但供需结构性矛盾仍存、消费增速偏低；货币政策延续友好、资金面较为宽松，“十五五”开局之年政策重心明确向科技自立自强与新质生产力倾斜，绿色低碳、新型储能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是政策持续支持的重点方向。2025年以来，《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系列政策陆续出台，推动电网关键节点大规模配储，新能源汽车与新型储能行业长期向好，为低碳经济主题投资提供了坚实的产业与政策支撑。

本基金为聚焦低碳经济主题的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于对低碳经济长期发展趋势的看好，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围绕“双碳”战略与能源转型主线进行组合布局，重点配置储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以及电力设备、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相关有色等低碳经济核心领域中景气度较高、竞争格局清晰、业绩确定性较强的优质公司。本基金结合市场波动与个股基本面进展动态调整节奏，对短期涨幅过高或估值与业绩匹配度下降的方向保持谨慎，优先布局订单能见度较高、盈利兑现相对确定的环节，并注重组合的分散度与风险控制，力求将净值波动与回撤控制在合理水平。

展望后市，本基金对低碳经济主题的中长期投资价值维持积极判断。一方面，在全球能源转型加速、国内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速与储能规模化政策持续兑现的驱动下，储能、新能源汽车、风电等赛道的需求空间仍在打开，产业链上游资源品在供给约束下亦具备价格弹性；另一方面，市场风格有望在从估值修复向盈利驱动切换的过程中趋于均衡，低碳与新能源板块中兼具景气与合理估值的优质公司有望获得重估。本基金将继续围绕低碳经济主线，在把握结构性成长机会的同时密切跟踪细分环节的供需格局、政策节奏与估值变化，动态优化组合结构，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2%，低于业绩比较基准0.07%；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2%，低于业绩比较基准0.1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31,384.44	93.41
	其中：股票	12,331,384.44	93.4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4,571.18	6.55
8	其他资产	4,829.14	0.04
9	合计	13,200,784.7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948,877.84元，占净值比例7.2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680,354.60	81.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9,942.00	3.5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2,210.00	1.8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382,506.60	86.6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原材料	-	-
工业	250,003.43	1.9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362,901.90	2.76
日常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	-

金融	-	-
信息技术	-	-
通讯业务	335,972.51	2.56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948,877.84	7.2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7,700	1,224,454.00	9.32
2	300750	宁德时代	2,400	943,224.00	7.18
3	688290	景业智能	12,510	830,163.60	6.32
4	300014	亿纬锂能	12,500	812,875.00	6.19
5	002709	天赐材料	14,700	756,021.00	5.75
6	002812	恩捷股份	10,700	715,937.00	5.45
7	301358	湖南裕能	8,700	660,069.00	5.02
8	605117	德业股份	6,200	658,316.00	5.01
9	600089	特变电工	24,600	553,500.00	4.21
10	002460	赣锋锂业	8,400	549,360.00	4.1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219.1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1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829.1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A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C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374,340.90	6,093,154.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143.76	712,159.7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82,864.62	4,329,077.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09,620.04	2,476,236.8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 起A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发 起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2,000.2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2,000.2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83.98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 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000.20	69.53%	10,002,000.20	69.53%	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2,000.20	69.53%	10,002,000.20	69.53%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年4月1日- 2026年6月30日	10,002,000.20	-	-	10,002,000.20	69.53%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此股票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另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香港出现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时，香港联交所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3）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投资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4）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T+2日（T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T+2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T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T+3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不能及时调整基金资产组合中A股和港股投资比例，造成比例超标的风险。 （5）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							

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6）香港联交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A股市场的停牌制度，香港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股市场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及*ST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香港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A股市场相对复杂。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7）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基金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8）本基金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通标的股票进行投资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4、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而衍生金融工具属于高风险投资工具，相应市场的波动也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较高风险。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可能引发如下风险：股票期权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而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6、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如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1）流动性风险

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2）偿付风险

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3）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8、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融资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各种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失败或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主要有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在融资交易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融资对象到期不能偿还融资款，基金资产面临一定损失的风险。

9、流动性风险评估

（1）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均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可投资性和流动性。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的设定合理、明确，操作性较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含存托凭证）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实际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2）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公告或通过销售机构告知等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将使用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实施侧袋机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具体使用情形及程序详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1) 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能够避免在巨额赎回时，因变现需求过大，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进而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情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来说，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或延迟取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2) 收取短期赎回费能够控制资金短期频繁的申购赎回，避免净值大幅的波动，维护净值稳定。

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采取暂停基金估值，通过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可避免基金份额净值虚高或虚低给申购、赎回客户或存量客户造成损失，对基金份额

持有人来说，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或延迟取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4) 通过摆动定价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当日参与申购和赎回交易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的风险。

5) 实施侧袋机制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详细了解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情形及程序。

10、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原文

10.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查阅。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1日